

揭阳市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Y2024-GK038C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揭阳市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标有“▲”的地方均为重要条款。
- 三、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并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揭阳市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揭阳市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食材配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揭阳市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ZCY2024-GK038C
3. 项目预算（元）：人民币 4000000.00 元；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4000000.00 元。
4.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揭阳市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4000000.00

服务期：服务期限为 2 年（共 24 个月），具体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02日至2024年4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2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23日15点00分（我公司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开标评标时间：2024年4月23日15点00分

开标评标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获取纸质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须提供）。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环市北路沙港路段（即揭阳楼后面）正西方向100米

联系方式：朱先生，0663-8711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联系方式：洪女士，0663-888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女士

电 话：0663-8888225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1	食材配送服务	人民币 372.8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具体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食材采购预算为 186.4 万元/年, 具体费用按实际配送数量计算
2	食堂用工服务	人民币 27.2 万元		包含提供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各类补贴、管理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项目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 项目概述:

1.1、食材配送服务情况概述

(1) 为进一步加强食堂餐饮服务, 从源头上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确保食材的及时供应和优质的食堂用工服务, 拟对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环市北路揭阳楼广场西 210 米揭阳市特勤消防救援站、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旁仙桥消防救援站、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淇美村涂溪水闸旁仙桥街道专职消防队、揭阳市榕城区榕东街道榕东路榕东消防站、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蓝天路北 200 米东阳街道专职消防队的食堂用工服务和食品原材料等配送的供应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2) 本项目配送地址 5 处:

- ①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环市北路揭阳楼广场西 210 米揭阳市特勤消防救援站;
- ②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旁仙桥消防救援站;
- ③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淇美村涂溪水闸旁仙桥街道专职消防队;
- ④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街道榕东路榕东消防站;
- ⑤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蓝天路北 200 米东阳街道专职消防队。

(3)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位中标人, 采购预算为 400.00 万元, 服务期 2 年, 具体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具体费用按实际配送数量和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计算, 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标人采购其所需服务和食品。在服务期限内, 给予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 即在合同期内, 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 采购人应当同时享有该优惠待遇。(注: 协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品(服务)的售出, 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采购食材配送的数量)。

(4) 中标人应于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三个工作日内按用户需求配置人员安排进场熟悉各岗位工

作环境，并做好相关交接工作。签订合同后前三个月，采购人将组织对中标人每月进行考核，如果中标人有 2 个月考核不合格，将按照退出机制处置，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有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服务期内，若中标人的服务在一个年度内出现连续两次被采购人评价为不满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考核细则详见《食堂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1.2、食堂用工服务情况概述

(1)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取得本项目经营场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违反相关法规采购人有权废止或拒绝签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中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3) 中标人须提供至少 2 名食堂用工服务人员（见下表），服务揭阳市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堂用工服务每年采购预算为 13.6 万元，服务期限为 2 年，总预算为 27.2 万元，合同食堂用工服务金额不超过此总预算金额。

职位	人数	主要职责
主厨	2 名	1、根据营养师开出的菜单，制定一周菜谱，做出每天的用料计划，控制出品及制作质量； 2、计划用料，精工细作，提高烹调技术，改善制作方法，做到色、香、味俱佳。 3、抓好成本核算，安排好每日三餐两点，方便就餐人员； 4、每天搞好卫生，每周一次大扫除，炊具、餐具每天消毒，杜绝事故的发生； 5、节约粮菜、油、水、电，防止各种浪费，采取措施，防毒、防火、防盗。

(4)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种类包括：禽畜类、水产海鲜类、蔬菜瓜果类、粮油干货类等。由中标人负责供应采购人饭堂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食品食材，包括：鲜肉（猪肉类、

牛肉类等)、大米、食用油、面、禽蛋、鱼类、蔬菜、水果及调味品等。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食材采购预算为 186.4 万元/年,年采购量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服务期限为 2 年,总预算 372.8 万元,具体费用按实际配送数量计算。

(二) 采购项目总体服务要求

一) 食材配送服务总体要求

1. 中标人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2. 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并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5. 中标人需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6. 中标人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货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当地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中标折扣率,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8.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9.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3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0.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11. 中标人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级政府定点屠宰厂(场),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12.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3.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

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4.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1.5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15.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 个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16. 中标人经营场所具备净菜工作间，能够为业主提供净菜服务。

17. 中标人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8.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5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5 小时内送到。

19.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20.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及小量常用品，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人支付。

21.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2. 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3.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24.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5. 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 食堂用工服务总体要求

1. 食堂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主厨必须具备厨师证，满足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要求，厨房工作人员每半年需进行健康体检。

2. 中标人要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确保食堂环境卫生整洁和食品安全，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

管理有关规定，定期做好检验、防疫工作。中标人要建立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管理制度。

3. 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厨具和餐具等的卫生消毒规定。

4. 食堂用工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人员要相对固定，上岗前中标人必须对服务人员做好培训，熟悉工作规程，有培训记录可查。到岗人员情况及调换应及时告知采购人，若要调离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对不负责任、工作表现差或违反规定的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调离或辞退，中标人应及时安排顶替人员。

5. 中标人应当定期组织食堂用工进行业务能力培训，以为采购人干部职工提供满意的服务为宗旨，主动、热情、周到并努力提高服务水平。

6. 中标人应教育食堂用工节约能源和各种原材料，做好成本控制。

7. 中标人应当每周五前提供下一周菜谱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后方可执行。

8. 中标人提供服务的食堂用工要按行业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自身形象。工作人员的工作服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9. 采购人对委托服务的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服务管理具有指导、检查、监督权及协调权。

10. 用工人员的基本工资应不低于揭阳市最低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三) 采购项目具体服务要求

一) 食材配送具体要求

1.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食材种类包括并不限于下列各项：**肉类、大米、食用油、面、奶及奶制品、蔬菜、调料及干货等。**

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2)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大米、食用调和油

(1) 米、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粉、面、豆等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 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配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货物。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蔬菜类

(1)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 蔬菜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 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9)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10) 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干货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干货的水分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食材配送要求

(1)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须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3. 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 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 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4)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二) 食堂用工具具体要求

1. 食堂环境卫生管理

- (1) 食堂用工必须搞好个人卫生，衣冠清洁整齐；工作时间不准在厨房内吸烟、喝酒。
- (2) 注意安全用火，厨房内不准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物品。
- (3) 每次收餐后清理各自岗位的杂物并清洁地面，每天清洗水渠及渠盖一次。
- (4) 每次收餐后，将不锈钢器皿、汤锅、饭锅清洗干净，将所用的刀具、砧板清洗沫干。
- (5) 每天清洁 1.8 米以下墙体一次，每月清洁 1.8 米以上的墙体一次。
- (6) 每周对消毒碗柜、冰箱进行一次清洁和消毒，进行一次环境卫生大清洁。
- (7) 每月对有污渍的器皿进行一次浸洗保洁，清洁天花板和排风口一次。

2. 食堂服务内容

- (1) 早餐的烹饪制作。
- (2) 午餐、晚餐的菜肴烹饪制作。
- (3) 午餐、晚餐主菜的分菜服务。
- (4) 饭堂厨具、餐具的清洗、消毒。
- (5) 餐厅、厨房的清洁。
- (6) 食材、用料采购的计划建议。
- (7) 接待餐的准备和菜肴的烹饪。
- (8) 接待餐的摆台布置、传菜、斟茶等服务。

(9) 能够按标准烹饪出采购人满意的接待用餐。

(10) 其他膳食服务。

3. 食堂管理服务

(1) 做好干部职工工作用餐、会议用餐、接待用餐等的烹饪，食堂卫生清洁、菜式设计等工作。

(2) 搞好饮食卫生及环境卫生，不得发生食物中毒。定期更新菜品样式、品种，努力提高饭菜质量，让干部职工吃好，达到满意。

(3)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遵守有关卫生管理规定，严把食品安全关。

(4) 节约能源和各种原材料，做好成本控制。

(5) 各项食堂管理制度健全，爱护食堂的一切用具。

(6) 食堂管理标准

序号	食堂管理标准
1	肉类保持新鲜，有检疫标识
2	冷冻肉类无变质、无异味
3	蔬菜类新鲜、无变质腐烂
4	食盐等调味品，有生产许可证号、合格证号
5	包装食品、半成品有检验合格证标签、生产厂家、日期、有效期
6	餐盘、汤碗、汤匙等餐具清洁干净
7	消毒柜等设备能正常使用、按消毒流程规定作业
8	仓库干净整洁，货物不能堆在地上，摆放整齐
9	冰箱冷冻开启、生熟食分开冷冻
10	砧板、刀具分开摆放指定位置
11	食堂工作人员无长指甲、长头发、仪表整洁、无戴首饰、无化妆
12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热情有耐心
13	工作区域内物品按规定分区域摆放整齐
14	及时清理垃圾、杂物，保证整洁
15	宣传标语、区域标语完好无损
16	食堂每天烹调菜品都要留存样品并保存 48 小时

17	餐桌摆放整齐合理、桌面干净、地面无积水油渍
18	各种操作按规定作业流程

(7) 中标人要执行采购人制订食堂的服务模式和食堂管理标准，更换模式及标准必须由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 食材配送定价方式

食材配送报价/计价方式为折扣率。报价格为百分比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举例说明：95.20%、92.11%、87.08%……，不得大于100%）。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90.00%”，则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粮油类货物价=当地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90.00%。（举例说明：某种货物在当地当天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为10元/斤，投标供应商中标的折扣率为90.00%（即9折），即采购人的实际采购价格为10×0.9=9元/斤。）

1. 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15日或18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采购人可根据投标人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当地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结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计算。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价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3. 中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4. 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五) 检验及费用负担

(一) 如中标人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部门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二）质量与检验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 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3. 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六）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在预算金额用完时或合同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服务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因中标人原因出现以下问题之一，经过沟通仍未整改到位的，前两次给予书面警告，每次采购人有权扣罚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第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服务要求严重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不一致的。

（2）提供不合格食材或不按要求服务的。

（3）严重影响正常就餐的。

（4）被有效投诉 3 次的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

4. 因中标人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服务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 采购人如委托事项遇到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或因体制改革单位撤并、财政资金改革等政策变化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七）投诉跟踪服务

1. 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服务质量自检体系，对自身管理制度、管理计划和管理质量进行严格的自检。

2. 中标供应商须明确货物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合同送货，除特殊情况外，不得私自更换。

3. 中标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

务。

4. 中标供应商须在“三包”范围内无偿提供该货物的售后保障。

5.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3小时到达现场。

6. 中标人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通知，必须按采购人制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中标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采购人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项目预算：人民币4000000.00元。项目预算由“食材配送服务”和“食堂用工服务”两部分组成。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2. 食材配送服务按折扣率报价，包括食材费用、配送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 食堂用工服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人民币27.2万元），否则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所有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各类补贴、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2年（共24个月），具体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采购人主管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 中标人不负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 如需分批交货，中标人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由采购人指定。

（四）验收要求：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

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 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五）付款方式：

1. 食堂用工服务费用结算金额在合同金额范围内以中标人实际提供服务人员数量及岗位据实进行结算。

2. 食材货款以中标折扣率按月据实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3. 中标人在完成当月食堂用工及食材配送服务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合法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四、附件：

食堂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	考核内容	执行情况	得分
食材 配送 服务 15 分	服务时效（5 分）	不满意（0 分）基本满意（3 分） 满意（4 分）很满意（5 分）	
	食材品质（5 分）	不满意（0 分）基本满意（3 分） 满意（4 分）很满意（5 分）	
	服务态度（5 分）	不满意（0 分）基本满意（3 分） 满意（4 分）很满意（5 分）	
安全 卫生	食品安全（5 分）	不满意（0 分）基本满意（3 分） 满意（4 分）很满意（5 分）	

管理 15分	环境卫生（5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 满意（4分）很满意（5分）	
	服务人员卫生（5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 满意（4分）很满意（5分）	
出品 管理 35分	菜单编制合理、审核、公示及时（5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 满意（4分）很满意（5分）	
	按照季节搭配菜式、按照标准制作（7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 满意（5分）很满意（7分）	
	口味、颜色、刀工无影响菜品现象（5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 满意（4分）很满意（5分）	
	菜品变化合理，符合大众口味（9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4分） 满意（7分）很满意（9分）	
	营养、健康、美味、无不合理搭配（9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4分） 满意（7分）很满意（9分）	
服务 管理 15分	开餐准时、食堂留样管理无遗漏（5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 满意（4分）很满意（5分）	
	仪容仪表无投诉（5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 满意（4分）很满意（5分）	
	主动、创新、坚持（5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 满意（4分）很满意（5分）	
综合 管理 20分	食堂员工无投诉事件（5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 满意（4分）很满意（5分）	
	无重复问题（意见）出现（5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 满意（4分）很满意（5分）	
	双方沟通顺畅、定期主动总结纠正（5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 满意（4分）很满意（5分）	
	菜品变化合理，符合大众口味（5分）	不满意（0分）基本满意（3分） 满意（4分）很满意（5分）	
考评结果	分数合计（满分100分）		

说明：1. 评分表满分100分，每个评分项均按实进行打分评价；

2. “分数合计”为各评分项的得分之和；

3. 计分标准：得分 ≥ 85 的评价为很满意； $85 >$ 得分 ≥ 75 的评价为满意； $75 >$ 得分 ≥ 65 的评价为基本满意；得分 < 65 评价为不满意。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揭阳市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节能产品须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投标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如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环境标志产品须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招标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

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类似货物的业绩，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3) 投标人按规定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 4)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相关申明函；
- 5) 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供说明；
- 6)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
- 7)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包括经过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及其他有关经营、安装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仅适用于国内制造商）等】；
- 8) 如果招标文件有特别注明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的话）；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

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6.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7. 服务费

17.1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

1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

17.3 收费金额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中标成交服务费收费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5.9 \text{ (万元)}$$

17.4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17.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逾期送达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文件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一份，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档（word 版或 pdf 版、不加密）用U盘存储，当电子档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件**一份一同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包装内。

20.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内容包括：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20.3 投标文件封装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0.4 封装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

20.5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2.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

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4.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5.3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5.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 5)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服务）与商务的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5.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托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 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3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综合得分次高者可预设为替补候选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 投诉

32.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备案（如有）。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有关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 评标步骤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技术（服务）比较与价格评审：

（一）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服务）、商务及价格评审。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补充说明：

如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无效投标的认定按本招标文件 25.5.1 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 比较与评价:

1. 商务技术(服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详见《技术(服务)评分表》、《商务评分表》。

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总得分等于各项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3.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评分表》。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技术(服务)、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服务)	商务	价格	
			食材配送服务 (折扣率)	食堂用工服务
分值	50	30	10	10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根据上述技术(服务)、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 1) 投标报价低者; 2) 技术(服务)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 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二位中标候选人。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实施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合理，针对性强（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15 分；</p> <p>2. 投标人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合理（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p> <p>3. 投标人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p> <p>4、投标人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不合理（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p> <p>注：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15
2	质量控制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p> <p>1、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描述非常详细全面，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描述较详细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描述简单，没有针对性，得 2 分。</p> <p>注：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3	配送应急管理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价：包含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等应急响应速度、应对措施和事故处理预案等内容：</p> <p>1、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描述明晰，对策措施具体，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描述较明晰，对策措施较具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描述不够详细，对策措施不具体，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注：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4	规章制度	<p>服务标准具体，制度管理科学，有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便于投标人管理服务团队，更好地为业主提供全面周到的管理服务：</p> <p>1、规章制度及管理描述详细具体，能为业主提供全面周到的管理服务，得10分；</p> <p>2、规章制度及管理描述基本具体，能为业主提供基本的管理服务，得6分；</p> <p>3、规章制度及管理描述简单，不能为业主提供周到的管理服务，得2分；</p> <p>无规章制度及管理或不提供，不得分。</p>	10
5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情况	<p>根据各投标供人投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金额情况进行评分：</p> <p>1) 食品安全责任险金额\geq500万元人民币，得5分；</p> <p>2) 300万元\leq食品安全责任险$<$500万元，得3分；</p> <p>3) 100万元\leq食品安全责任险金额人民币$<$300万元，得1分；</p> <p>4) 无或其他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投标人投保的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5
	总分		50分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企业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认证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6
2	同类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10
3	服务团队	1、投标人拟派的食堂用工服务人员具有高级或一级烹调师证的得 3 分； 2、投标人拟派的食材配送服务人员具有专职配送司机，每提供 1 人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拟投入相关人员证书证明资料、有效期内健康证及在本公司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8
4	服务保障能力	自有或租赁冷链箱式车辆每辆 3 分；最高 6 分。（需要提供相应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照片，如租赁的车辆还须提供相关车辆的租赁协议复印件）。	6
	总分		30 分

价格评分表

(20分)

1. 价格评审：

1.1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1.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大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可以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的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参加非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时，可以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应当由小微企业承接，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承接服务的企业为小微企业。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所有货物制造商必须都为中小企业才可享受政策优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

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5 计算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食材配送服务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食材配送服务价格分值

食堂用工服务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食堂用工服务价格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 = 食材配送服务投标报价得分 + 食堂用工服务投标报价得分

备注：(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e.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

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本次招标解释权属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本项目采购人。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ZCY2024-GK038C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食
材配送采购项目

甲方：揭阳市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0663--8724478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环市北路沙港路段(即揭阳楼后面)正西方向 100 米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根据揭阳市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食堂用工服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2. 食材配送服务合同金额以各类食材的供货价格折扣率____%的标准计算，按照实际采购的金额结算。

二、服务期限

1. 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共 24 个月），第一服务年度期限为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第二服务年度期限为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2. 乙方应于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用户需求配置人员安排进场熟悉各岗位工作环境，并做好相关交接工作。签订合同后前三个月，甲方将组织对乙方每月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有 2 个月考核不合格，将按照退出机制处置，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有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服务期内，若乙方的服务在一个年度内出现连续两次被甲方评价为不满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以下五个机构的食堂用工及食材配送服务等：

- 1、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环市北路揭阳楼广场西 210 米揭阳市特勤消防救援站；
- 2、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旁仙桥消防救援站；
- 3、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淇美村涂溪水闸旁仙桥街道专职消防队；
- 4、揭阳市榕城区榕东街道榕东路榕东消防站；

5、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蓝天路北 200 米东阳街道专职消防队。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食堂用工服务

(1) 甲方应按规定配备厨房设施、设备、厨房器材、厨房工具、消防器材设备、厨房保洁用具、安全防护器材和安全防盗设施等，为乙方食堂用工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方便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2) 甲方对委托服务的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服务管理具有指导、检查、监督权及协调权。

(3) 甲方有权对食堂用工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督导，不定期抽查检查及满意度测评。

(4) 对不负责任、工作表现差以及违反规定的食堂用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离或辞退相关人员，乙方应及时安排顶替人员。

2. 食材配送服务

(1) 甲方应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必须免费退换。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在 1 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食材的卫生检验报告和供货清单随同交予甲方指定的负责人。

(4) 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

(6)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食堂用工服务

(1) 食堂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满足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要求。

(2) 乙方要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确保食堂环境卫生整洁和食品安全，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定期做好检验、防疫工作。乙方要建立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管理制度。

(3) 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厨具和餐具等的卫生消毒规定。

(4) 食堂用工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人员要相对固定，上岗前乙方必须对服务人员做好培训，熟悉工作规程，有培训记录可查。到岗人员情况及调换应及时告知甲方，若要调离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对甲方合理的食堂用工人员调换要求，乙方要及时安排人员进行调换。

(5) 乙方应当定期组织食堂用工进行业务能力培训，以为甲方干部职工提供满意的服务为宗旨，主动、热情、周到并努力提高服务水平。

(6) 乙方应教育食堂用工节约能源和各种原材料，做好成本控制。

(7) 乙方应当每周五前提供下一周菜谱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后方可执行。

(8) 乙方提供服务的食堂用工要按行业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自身形象。工作人员的工作服由乙方自行解决。

(9)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应不低于揭阳市最低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自行理清其与指派的食堂用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并按规定履行用人单位负有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员工按时支付工资及购买社保。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应向其员工垫付或支付任何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食材配送服务要求

(1) 乙方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2) 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并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

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5) 乙方需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6) 乙方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货品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中标折扣率，供货价格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8) 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9) 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揭阳）至少有一个配送中心，提供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

(10)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3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1) 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甲方的要求上交。

(12) 乙方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4)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15) 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1.5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16)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

甲方通知后 6 个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17) 乙方经营场所具备净菜工作间，能够为业主提供净菜服务。

(18) 乙方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9)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5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5 小时内送到。

(2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21)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及小量常用品，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甲方代买，货款由乙方支付。

(2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4)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定。

(25)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6) 由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可解除合同。

五、项目具体要求

(一) 食堂用工具体要求

1. 食堂环境卫生管理

(1) 食堂用工必须搞好个人卫生，衣冠清洁整齐；工作时间不准在厨房内吸烟、喝酒。

(2) 注意安全用火，厨房内不准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物品。

(3) 每次收餐后清理各自岗位的杂物并清洁地面，每天清洗水渠及渠盖一次。

(4) 每次收餐后，将不锈钢器皿、汤锅、饭锅清洗干净，将所用的刀具、砧板清洗沫干。

- (5) 每天清洁 1.8 米以下墙体一次，每月清洁 1.8 米以上的墙体一次。
- (6) 每周对消毒碗柜、冰箱进行一次清洁和消毒，进行一次环境卫生大清洁。
- (7) 每月对有污渍的器皿进行一次浸洗保洁，清洁天花板和排风口一次。

2. 食堂服务内容

- (1) 早餐的烹饪制作。
- (2) 午餐、晚餐的菜肴烹饪制作。
- (3) 午餐、晚餐主菜的分菜服务。
- (4) 饭堂厨具、餐具的清洗、消毒。
- (5) 餐厅、厨房的清洁。
- (6) 食材、用料采购的计划建议。
- (7) 接待餐的准备和菜肴的烹饪。
- (8) 接待餐的摆台布置、传菜、斟茶等服务。
- (9) 能够按标准烹饪出甲方满意的接待用餐。
- (10) 其他膳食服务。

3. 食堂管理服务

(1) 做好干部职工工作用餐、会议用餐、接待用餐等的烹饪，食堂卫生清洁、菜式设计等工作。

(2) 搞好饮食卫生及环境卫生，不得发生食物中毒。定期更新菜品样式、品种，努力提高饭菜质量，让干部职工吃好，达到满意。

- (3)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遵守有关卫生管理规定，严把食品安全关。
- (4) 节约能源和各种原材料，做好成本控制。
- (5) 各项食堂管理制度健全，爱护食堂的一切用具。
- (6) 食堂管理标准

序号	食堂管理标准
1	肉类保持新鲜，有检疫标识
2	冷冻肉类无变质、无异味
3	蔬菜类新鲜、无变质腐烂
4	食盐等调味品，有生产许可证号、合格证号
5	包装食品、半成品有检验合格证标签、生产厂家、日期、

	有效期
6	餐盘、汤碗、汤匙、等餐具清洁干净
7	消毒柜等设备能正常使用、按消毒流程规定作业
8	仓库干净整洁，货物不能堆在地上，摆放整齐
9	冰箱冷冻开启、生熟食分开冷冻
10	砧板、刀具分开摆放指定位置
11	食堂工作人员无长指甲、长头发、仪表整洁、无戴手饰、无化妆
12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热情有耐心
13	工作区域内物品按规定分区域摆放整齐
14	及时清理垃圾、杂物，保证整洁
15	宣传标语、区域标语完好无损
16	食堂每天烹调菜品都要留存样品并保存 48 小时
17	餐桌摆放整齐合理、桌面干净、地面无积水油渍
18	各种操作按规定作业流程

(7) 乙方要执行甲方制订食堂的服务模式和食堂管理标准，更换模式及标准必须由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 食材配送具体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送的食材种类包括并不限于下列各项：肉类、大米、食用油、面、奶及奶制品、蔬菜、调料及干货等。

1. 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2)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

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2. 大米、食用调和油

(1) 米、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粉、面、豆等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配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货物。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 蔬菜类

(1) 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 蔬菜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 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蔬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

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9)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10) 要求乙方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甲方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4. 干货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干货的水分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三) 食材配送要求

1.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须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四）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 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 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4.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六、定价方式

（一）食堂用工定价方式

食堂用工结算金额在合同金额范围内以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人员数量及岗位进行结算，由甲方按月支付，甲方每月收到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关费用。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服务费。

（二）食材配送定价方式

食材配送计价方式为中标折扣率。

1. 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 15 日或 18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以市场平均价（当地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结合乙方的中标折扣率计算。

2.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 20% 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 10% 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3. 乙方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乙方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4. 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七、检验及费用负担

（一）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部门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3.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八、投诉跟踪服务

（一）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服务质量自检体系，对自身管理制度、管理计划和管理质量进行严格的自检。

（二）乙方须明确货物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合同送货，除特殊情况外，不得私自更换。

（三）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

（四）乙方须在“三包”范围内无偿提供该货物的售后保障。

（五）乙方售后服务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3小时到达现场。

（六）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通知，必须按甲方制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

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九、付款方式

（一）食堂用工服务费用结算金额在合同金额范围内以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人员数量及岗位据实进行结算。

（二）食材货款以中标折扣率按月据实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三）乙方在完成当月食堂用工及食材配送服务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合法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十、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一、保密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涉及的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因乙方原因出现以下问题之一，经过沟通仍未整改到位的，前两次给予书面警告，每次甲方有权扣罚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乙方服务要求严重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不一致的。
2. 提供不合格食材或不按要求服务的。
3. 严重影响正常就餐的。
4. 被有效投诉 3 次的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

（二）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合同终止，并有权就所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三）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批订单货款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批订单货款的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当批订单货款的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如遇到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或因体制改革单位撤并、财政资金改革等政策变化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在预算金额用完时或合同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七）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服务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承包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八）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后，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2. 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揭阳市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盖章）：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函；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技术(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清晰理解投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11.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2.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3.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14.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

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或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

4、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6、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证明资料）。

3、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4、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当招标文件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表中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 <u>三</u>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u> </u> 项，并可提供对应项目的合同资料。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服务期		
8	质保期		
9	满足项目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与服务要求”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条款（“★”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当招标文件未设置“★”项技术（服务）条款时，应在表中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服务）条款。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与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

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服务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项目服务方案
-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食材配送服务 投标报价（折扣率）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定额： <u>372.8</u> 万元 （按实际发生结算）
2	食堂用工服务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元）	不得高于 <u>27.2</u> 万元
3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元）	服务期限为2年（共24个月），具体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特别说明：1、食材配送服务投标报价/计价方式为折扣率。报价格为百分比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举例说明：95.20%、92.11%、87.08%……，不得大于100%）。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90.00%”，则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粮油类货物价=当地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90.00%。（举例说明：某种货物在当地当天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为10元/斤，投标供应商中标的折扣率为90.00%（即9折），即采购人的实际采购价格为10×0.9=9元/斤。）。本项目涉及物品的价格按照当地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价格折扣率由投标人自定。

2、食堂用工服务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

3、总报价 = 食材配送服务定额费用（372.8万元）+ 食堂用工服务费用。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应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合理性）。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服务所必须的施工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材料费、检验试验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不可预见的费用及税金等），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本报价一览表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食堂用工服务投标明细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元)

注：

1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如果不提供投标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附件：（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享受政策，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_(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投标)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业: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